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产品结构升级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510026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5月31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方大道425号，法定代表人为孙爱弟，注册资本为壹亿柒仟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银合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电工器材、电器元件、机械电器、标准件、电器开关生产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9-330452-04-02-251341），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为：产线进行产品结构升级技改。主要对轧制、热处理、精整分剪等工段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使其能生产高性能精密超薄金属复合带材，具备高柔性、轻量化、高频应用等特性。项目实施后，将原计划年产1.5万吨中的3000吨中厚常规金属复合材料（0.2mm-3.0mm）产能，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为同时可年产3000吨高附加值精密超薄金属复合材料（0.05mm-0.2mm）或中厚常规金属复合材料（0.2mm-3.0mm）的生产能力，整体产能仍为1.5万吨/年。本项目租赁浙江明兴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港区创业路339号的厂房（2900m²）及周边场地（565m²，设置供氢站，布置氢气长管拖车，构筑物）用于升级产品退火工序安置，并新购置连续式退火炉及配套的供氢设施和循环冷却系统。其余工序则依托现有厂区的生产设施。 本项目实施场所为两处，即：①租赁浙江明兴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港区创业路339号的厂房（2900m²）及周边场地（565m²，设置供氢站，布置氢气长管拖车，构筑物），拟新购置连续式退火炉及配套的供氢设施和循环冷却系统用于升级产品退火工序安置；②位于东方大道425号的现厂区，拟主要对轧制、热处理、精整分剪等工段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使其能生产高性能精密超薄金属复合带材，具备高柔性、轻量化、高频应用等特性。 本项目产品为高性能精密超薄金属复合带材等。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79号、89号令修订）规定，本项目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中间产品及溶剂回收，故本项目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硫酸、氢氧化钠、氨、氨[压缩的]、氮[压缩的]、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等，以及液氨分解后产生的氢氮混合气。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7号，原总局令[2015]第79号第一次修正，原总局令[2017]第89号第二次修正）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故本项目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本项目明兴厂区位于嘉兴港区创业路339号。厂区东面为河流、嘉兴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南面为外环西路；西面为创业路；北面为河流。 本项目现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东方大道425号。厂区东侧为浙江欣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多凌线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东方大道；北侧与地表河道相邻，隔河为市场西路。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王璐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王璐、张卫兴、张奇峰、段建勇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王璐、张卫兴、张奇峰、段建勇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王璐
	时间	2025.11.27至2026.3.1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3.11